

廣東南華會計
職業講習所
週年紀念特刊

杜之英題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MG
F23-53
1

歲會月要
程謹度學以
之公私交裕

余漢謀



業精于勤荒于嬉行成
于思毀于隨

南華會計院朱謙習所

李謙視



計
改
基
礎

馬
起
俊



学精其业
业尽其取

为

广东两广会计师学会
周年纪念特刊
题

吴丹社



本超然的精神
用合作的態度
運用行政三聯
制奠定主計的
基礎
書祝

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

尚亦有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週年紀念特刊

目錄

序文..... 杜文英

回顧與展望..... 梁繼志

過去的一年..... 梁繼志

推行預算制度的幾個基本要領..... 梁繼志

戰時營業機關會計管理之地位及意義與平時之區別問題..... 梁繼志

學校行政計劃何以要與預算配合..... 李之衍

對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行政公署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表規定」之簡陋意見..... 何煥然

關於營業預算的幾點意見..... 何煥然

談談關於豫算執行公布營業之表去支出與收支或出之關係問題..... 何煥然

計劃與預算在行政上的重要性..... 梁一民

縣預算之編製及其整理..... 梁一民

小品

我的禮物..... 曲敬齋

詩一首..... 曲不凡

附錄

本所現任職員一覽表

本所歷屆畢業生姓名錄

序 文 柱 之 英

吾嘗讀國語至范子自傷不學一篇，而不能已於感焉。其言曰：「范曄子聘於魯，問其山教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為其教乎？對曰：先君桓武之諱也。獻子歸，編或其所知，曰：人不可以不學！吾適魯而名其二諱為笑焉，惟不學也。人之有學也，猶木之有枝葉也。木有枝葉，猶庇蔭人，而况君子之學乎？」由此觀之：不學無術，固古今同慨也。堯考三代之士，其學皆重實用，初無浮說空論出其間。迨東周而降，序序不修，學術分裂，而百家蠶起，逞臆邪橫，於是去實日遠。逮及清季，更以科舉桎梏文人，士多湛於文辭，罕知經世之務。民國以選舉校雲立，侈談理論者多，實事求是者少。馴致芸芸學子，難得一技之長。仲尼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從可知聖賢之學，實未有空言而不能起行者。近代各國盛倡職業教育，殆即以去空言求實務為主旨。廣東商學會計職業補習所主任梁蕪同志，以司會良材，抱作育宏願，建校於茲，亦既周年，雖締造於國難倥傯之中，而惨淡經營，尚屬不遺餘力。一載之間，得士良不為少。使從此益求充實，務以明體達用為歸，行見人才蔚興，厥效更著。之英忝蒞本省計政，期望較概。語云：行新政必用新人，倘能為學於事，通教於政，則其所貢獻於抗戰建國者，不亦鉅歟！

回顧與展望

梁 蘇

本所成立於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轉瞬已屆一週年。在此一週年紀念當中，適逢我民族神聖偉大的抗戰建國新階段的五個年頭，國事校務，日見進步，回顧風聲，感奮殊深！

本所籌備成立之際，正值粵北二次緊張及本省計政運動過風之時，本省計政前輩，慨然時局動盪不寧，復感會計人才需要迫切，對本所之籌設，或寄以熱烈期望，或恐其將難有成，因而鼓勵備至，嘗揚交加；當時，本所同人外察艱難情勢，內審本所實力，雖亦慮及不無可慮，但以奮鬥需要與期望深切，主觀上交涉欲精，故而勇昇異業為國家社會培育人才，雖亦慮及不無可慮，然繼續進行，此本所籌備成立之經過也。

本所成立以後，因適應現實需要，暫定夜間上課，加以籌備時間倉卒，人力物力有限，一切準備未週，致當中的困難相將而至；初為校舍一再發生問題，繼受煤油價格高度與煤油漲落，校務之進行，幾無法繼續；稍幸本所同人各本堅忍奮鬥精神，茲將上述困難依次解決，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進。細數一年過去，來學人數，從一百餘人增加至二百餘人，各機關徵用本所畢業同學亦日見加多。凡此種種，不特足以告慰於關心本所的各界人士，鼓舞本所同人的最大勇氣；抑且足使本所同人深信：事在人為，無論任何事業，苟具決心與毅力，則精誠所至，斷無不成就之理。

現本所規模雖已粗具，但因戰時環境影響，感憾尚多，今後自應力求改善，俾配合抗戰建國之進步而發展，以臻健全，以應需要，冀明年今日，本所一切均較現時進步，美滿，用酬各方之期望。茲將本所今後應致力之點，摘要列舉如次：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特刊

韓絳專司田况書錄 今則官與
師分窮材樂育 新館琳琅連步
尤速期而已可符看刮目

何 彤題

一、籌建校舍擴充設備：本所因目的在利用業餘時間，遂致各種會計技術人才，為避免散漫空曠起見，暫定夜間授課，重以財力及環境關係，校舍設備，多感無從着手，此為本所最大憾事，亦為本所今後艱難之所在，於可能範圍內，自當力圖補救，以期漸漸完成現代學校應有的設備。

二、爭取時間適應需要：本所每期授課時間，因適應戰時環境，暫定為三個月，初成立時，科目數量較多，時間小致分配，學者對各科目多未得深切認識，致畢業後每感所學不足所用，最近雖考慮改善，分設高級及普通班并將高級班分為政府會計、銀行會計及營業（成本）會計三組，每組別之科目，較前減少，因而各科授課時，亦亦見增加；茲終以每期授課時間有限，學者對各科仍多未受升堂入室之境，為改善計，今後應對各生之入學及結業，進一步加強訓練；對各科之教材及講授，務一要求其簡明實用，並重學取時間，深切各生對各科之認識，以應各力之需要，于可能範圍內并將每期授課時間，酌予延長，用宏收效。

三、本所過去因籌備時間倉卒，人力物力，臨時，中間復遭種種困難，總陷停頓，雖經一再奮鬥，波瀾雖平，然來日方長，一切尚待努力；上列三端，尤為今後應致力之最大端，茲值週年紀念，特摘錄以與本所同人共勉，并冀教導關係本所前途之各界人士。

過去的一年

黃傑杰

國家行政的基礎，是有兩方面的：一個是「治人」，一個是「治法」。這兩者之間，是不可分離的，是相輔相成的。所以古人說：「徒善不足以及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可知「人」與「法」關係之密切。夫法以而立，亦以人行，優良之法令制度，雖願人之運用與推過，否則，只是一紙空文，均無補于實用。蔣委員長曾經說過：「我們雖不好聽對相信人治，但是在任何法令制度，其運用完全靠人，難以無論古今中外，尤其是現在的中國，我們要改革政治，絕對不可否認人事為第一要緊的事。」此更可以說明「人」在國家行政上之重要性。

「人」在國家行政上既佔了極重要的地位，所以如果我們要推行新政，以及促進抗建的成功，一定要訓練各種專門人員來負責實行。現在就以推行「財政」而論，推行財政須有專門學識，非人人所能勝任，故欲使其順利推行，促進政治上軌道，必須訓練此項技術人員。過去國內公私立大專或專門學校，曾栽培不少會計人才，本省主計當局，因感本省政府會計人才之缺乏亦曾于廿八年秋在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內設立計政班，於廿九年夏在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應與估計全省所需專業之數，相稱而添；加以抗戰後，沿海大都市工廠的內移，各種公務事業機關之不斷設立，更需要大批之會計技術人員，以處理各種機關之會計事務，故本所設立之目的，不在於短期間訓練政府會計人才，冀期政府推行財政，適合各項工商事業之發展，俟戰時經濟建設得依期完成，直接或間接促進抗建之成功。

本所創設于民國二十九年秋間，初假曲江東堤路武城鎮中心小学為所址，地方狹窄，土蓋破爛，每屆天雨，桌椅盡濕，妨礙上課，莫此為

過去的一年

三

甚，且時遭軍隊之佔駐，更不適宜學子之修業，後遷曲江天竺堂廟中學校原址，該處地方寬敞，光線充足，較前確實有天淵之別，但可惜該廟界狹窄！本所初設普通會計班，規定初中以上畢業，經試驗及格，始准入班肄業，第一屆來學者僅一百二十餘人，分兩班授課。關於課程之選擇，理論與實習並重；各科教員，均聘請本省各主計機關高級人員，以初會計專門學者擔任；所用課本，悉由担任各該科教員自行編訂，以期切合實用；課業期間為三個月，暫定晚間上課，以防空襲，及使各級會計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均有參加研究之機會。

第一屆普通會計班結業後，本所為造就比較高級會計人才起見，第二屆開始，除招收普通會計班一百名分兩班授課外，並附設高級會計班，招收學生六十名，入班資格，規定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共具財政學識或經驗經試驗及格，或在原所普通會計班畢業者為限，第二屆畢業後，本年夏間繼續招收第三屆高青班學生共貳百拾餘人，分四班授課，高青會計班各佔半數，溯自去年本所創辦以來，係經一載，維時雖漸，但計來學者，已達六百餘人，進展之速，殊出意料，此本所創辦意適之大略情形也。

三

夫事業之發展，固有其客觀條件在，但若辦理者，祇行建築一項私圖，當亦難收得良好之效果。本所創設未久，來學諸生，與日俱增，雖云社會需要會計人才之殷，要亦本所同仁勉盡義務，具努力之所致，與統計本所高青班畢業學生，已達五百拾餘人，除其中一部分仍回原機關供職者外，有經各往本省各機關主辦或助理會計事務，有經自行投考各機關而錄取者，凡此諸生，無不遵家各長官之贊許，但同人仍不敢以此自滿，自容以往，當著自奮勉，力求改善，為政府訓練會計人才，補助計政之推行，以期樹立戰時經濟基礎，促進抗建大業之成功。惟冀社會各界人士進而教之，俾遂循有自，則幸甚矣。

推行預算制度的幾個根本要圖

四

溫振鵬

國家財政之收支，應以預算為根據，已成不易法則，故執行預算，為各機關應有之責任，而推行預算制度，監督預算執行，亦為主計機關法定之職權。顧我國自有預算制度以來，成效未見顯著，一般人對預算之重要，認識尚淺，甚至視預算為具文，遂致預算與收文，竟南轅而北轍。

遠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各省政府會計處相繼成立，計政基礎，於焉確立，積極推行，復以全國政治，隨革命勢力之進展而日趨清明，朝野上下，咸知確立主計制度，為建樹憲政之先聲，而嚴格執行預算，後為實現主計制度之經始，故對於預算之執行，觀念已異乎曠昔，惟稽諸事實，則執行程度，與法定要求，相去尚遠，幾厥原因，雜糅複雜，而預算本身之內在缺陷實為主因。

預算為收支法案，亦即為廣義之「法」，法之能否通行無碍，固自有其內容及外在條件在。我國法家論法之名言曰：「不法法，則事無常；不為法，則令不行」。其意義至為警勵，故今後欲求預算制度之推行順利，不唯應對執行預算者為嚴密之限制，使依法依法，尤應對預算本身為根本之改善，俾易執行。

考預算所以不能絕對執行之原因由於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之未盡人事者固多，而由於預算本身尚多缺點者亦不少，與普遍之現象亦一，為預算之規定失時，一為預算之小切事務，各級政府及各機關預算之編造及審核，原有其法定期限，必於事前成立，屆期執行，載在法規，不容或紊，而目前事實，又不盡然。就數年來見聞所及，各機關編造預算，每有逾期，而審定預算，後多延阻，遂致預算不能如期成立，迨及成立，已失時效，雖原因何在？責任誰戶？為第一問題，而事實上預算失時，經為預算本身之弱點，而為使各機關無法奉行之主因。其在上新興機關或新辦事業，以無法定預算可預，收支處理，深感困難，若停辦以待，則碍政令之推行，且或與其他法規有所抵觸，若先行籌劃，則收支無所依據，擬格以呈，則該時期內之財務行為，可謂之違法。至原有機

關或原有事業，在新預算未確定以前，雖可沿用舊預算，然以時間不同，情勢或異，舊預算當有不能適合執行者在，即使勉強執行，亦將不足救服，徒勞業務之阻礙，與建立預算制度以增進行政效率之本旨，適得其反。故預算必須如期成立，始易絕對執行。其次，預算尤應切合事實，若各級政府及各機關編造預算，原先有其施政計劃，以相配合。苟其政計劃之進度得宜，預算數字之配合適當，則相輔並進，執行自不生困難，否則預算自預算，事實自事實，其或列列收支，以求表面之平衡，迨核定執行，即橫生障礙，此種矛盾現象，亦常見不鮮，在主計機關之監督，固感困難，在執行機關之實施，尤為不易。其明白預程序者，為亡羊補牢計，請求追加流用，案牘紛繁，若不明預算程序者，或無法解決，惟有以不了了之，因此預算制度，又為人所詬病。此在編造預算機關及各級審核預算機關，均宜注意者也。

其次，預算假能依期成立，適合事實，能否即絕對執行，尚有人之問題在。一切制度之創立者為人，實施者為人，而破壞者亦為人，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故各機關長官付守法之觀念如何？會計人員對執行職務之精神及能力如何？皆與預算制度之推行，有密切之關係。種種已往，各機關預算之不能執行，每有因機關長官未盡明瞭預算之精神，以為機關一切事務，長官有支配全權，款項收支，當無例外，則款項用盡，或能公款公用，僅手續上已未全，其食量自私自者，則款項用盡，或至不可究詰，雖有會計審計人員之防社，然防社亦有時而窮，根本之責任，尤在高級機關長官之主計獨立之精神，及其本身所處之地位，所負之責任，其在會計人員，負直接執行預算之責，為求達到目的，完成任務計，尤宜於法定權實內，以公忠誠懇之態度，不屈不撓之精神，為預算制度之護法者。

此外如主計機關之監督監督，審計機關之依法審核，社會輿論之公正制裁，均足為預算或消極之助，宜盡量發揮，以收宏效。上述諸端儘就見聞所及採擇成章，宜量量發揮，以收宏效。實問題，此是隨處可見，就正於隨處會計界諸君者。

戰時營業機關淪陷資產之評價及意外損失之處置問題

沈希明

(一) 概論

營業機關因戰事之影響，常會匆匆隨政府撤退，以致遺留下一部份不易或簡直不能搬走的資產，如土地建築，笨重機器設備，和運輸工具(機設備)等，因為不能搬走的緣故，也就隨地區而淪陷，淪陷後的情形怎樣，以後的情形又怎樣，這問題是不易推測或靠得住的，所以在會計上便成了一個問題，就是說：主觀會計人員假如碰到上述事故，到底要怎樣處理才合乎會計的條件，才能使編成的決算表作正確和合理的表示。

其次便是戰時意外損失之處置問題，戰時的營業機關容易遭遇的是轟炸損失，我們知道戰爭進行的階段之下，決定勝敗的因素便是經濟，所以當敵人感到優勢的結果有不滿足的空虛時候，他們便會瘋狂的破壞敵人的物資和生產機構，這正如亞歷山大率領人們的房想偷東西而發覺無事而可偷時，便恣意殺人放火，縱情破壞以圖洩憤一樣，所以營業機關的資產時時刻刻都有被毀滅的可能，這是第一個會計上的問題，假如資產真不幸被毀，數額又非常龐大，如果在會計年度作爲損失開銷，會嚴重打擊正常經營的成績的時候，這是第二個會計上的問題，營業機關在戰時遭受意外損失除上述情形外，其餘便是撤退時的搬遷損失和生產停頓損失，以及一切自動破壞的損失種種，有些可以當地計算得來，有些必須估計才能確定，凡此種種，主觀會計人員都應該在會計技術上加意注意，務必處理合理，庶不致使實際之財務狀況混亂成堆和編成之法算表發生不調協的現象。

(二) 淪陷資產之評價問題

一個先決問題

戰時營業機關淪陷資產之評價及意外損失之處置問題

在未開始討論這問題之前，我們首先要對決算表的基本條件認識清楚，決算表的基本條件是什麼？簡單的答復就是：正確、確實、合法。所以決算表裡面各科目所顯示的數字，要依據上列兩個基本條件去證明截至決算時止的財務狀況和該營業期間的經營成績，決不能有毫少違背，致使全部財務狀況和經營成績混濁不清，這是一個先決問題。

一般的意見

關於淪陷資產之評價問題，有些人主張不管淪陷多少決算表仍用原科目和原數額表示，譬如原科目是土地及建築，原數額是十萬元，撤退以後，這十萬元的土地建築便淪陷了，於是再在後方另購土地建築，支出二十萬元購建營業，當編造決算表的時候，這些人主張照三十萬元之列入土地及建築科目，照樣攤折舊準備或停止攤提淪陷部份之折舊準備，他們的理由，接續以爲淪陷不是永遠失效，总有一天收復，淪陷資產也是一樣，不能因一時的淪陷，便把這些資產另眼相看，或在資產科目內悉數銷除，以致影響業務，必要等到淪陷資產確實損失後，才在淨簿上整頓沖銷。

有些人主張淪陷資產應全部改用淪陷後資產科目，仍列入固定資產內，以顯示該項資產之性質。又有些人主張淪陷資產應全部轉入其他資產內，并在其他資產內數適當之價值科目分期攤提，俾在一定時期把這筆資產逐漸銷除淨盡，但不即時把資產價值互相抵銷，待將來事實證明，才正式分期處理。

本人贊同的一種意見

以上三類意見，各有理由，也各有缺點，但在法令還沒有新規定以前，大多數營業機關應在淪陷資產仍採用第一種辦法，就是「不管淪陷多少，決算表仍用原科目和原數額表示」，這是不乏實例

的，這辦法雖儘管有他的理由和見地，但和決算表四個基本條件恰相反，斷不是絕不是取法的。我們很知道這陷區終有收復的一天，但我們不能忽畧計算陷區在淪陷期內可能遭受的損失，和將來重建陷區的準備。陷區重建要選擇，陷區資產的存在性究竟比較陷區如何，我們不難想到收復陷區資產是免不住的，雖然土地敵人和匪徒不動，但土地上的財產物產是敵人匪徒隨時可以搬走，他是過於無奈的窮人也有染指的可能，其他水火盜難等損失在陷區裡也是常見的事，所以我們可以說，存放陷區的資產無論是建築，機器，設備，或材料種種，在將來收復陷區的時候，原物收回的成分低，大部份損失的成分高，與其採取自欺欺人的樂觀主義，不如採取實質在在的穩健主義了。第二種辦法和第一種差不多，這裡不再討論，以本人的意見，還是贊同第三種辦法。就是：一、淪陷資產除本部轉入其他資產內，並在其備負債內設適當之準備科目，分期攤提，俾在一定時期把這資產逐漸銷淨盡，但不即時把資產負債互相抵銷，待將來事實證明，才正式分別整理。這辦法有兩個好處：第一、淪陷資產從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轉入其他資產，可以顯明這些淪陷資產在決算表上的地位。第二、淪陷資產在未證明存在或損失以前，設進備科目以攤提之，待將來事實證明，才正式分別整理，合乎決算表之基本條件，現詳細說明如下：

(一) 營業機關政府撤退

(甲) 未完淪陷資產之數額價值和已攤提之折舊準備

(借) 未攤銷款項——借項 (淪陷資產)

各項準備 (折舊準備)

(貸) 土地及建築 (建築) 如屬土地建築

機器及設備 (機器) 如屬機器設備

材料 (材料) 如屬材料等

產成品 (產成品) 如屬材料等

貨物 (貨物)

這分錄把一切淪陷資產從原科目轉入其他資產內，未攤銷款項一

借項」科目下，并把各種資產以前累積下來的各項準備沖銷，以未淪陷資產之淨值。

(乙) 估定淪陷資產可能遭受的損失，分期攤提準備。

(借) 意外損失 (攤銷淪陷資產損失) (貸) 各項準備 (淪陷資產損失準備) 這分錄把一切淪陷資產可能遭受的損失分期在營業外支出「意外損失」科目下攤銷，直至攤銷完畢為止，計算每期攤銷額以直線法為簡便，其公式如下，公式裡面所稱之數值，其值可隨收復的資產如土地礦山之增減是。

營業機關回同已收復之陷區

一、營業機關回同已收復之陷區

(2) 營業機關回同已收復之陷區

(甲) 淪陷資產完全損失，祇剩得土地一塊

(借) 各項準備 (淪陷資產損失準備) (貸) 未攤銷款項——借項 (淪陷資產) 土地及建築 (土地)

因為土地的價值已於計算時隨時作價值保留，故直接由「未攤銷款項」借項 (淪陷資產) 沖回

(乙) 淪陷資產無恙無恙

(借) 各原給科目 (貸) 未攤銷款項——貸項 (重獲淪陷資產)

各項準備 (淪陷資產損失準備) 未攤銷款項——借項 (淪陷資產)

本來收回淪陷資產可以直接在營業外收入「意外收入」科目處置，但是如果在一會計年度內突然收入這筆款項，對於分配盈餘時顯得不當，故應先列入「未攤銷款項——貸項」科目下，分期在營業外收入「意外收入」科目下攤銷，俾營業收益和盈餘分配不致變動失常，這也是個保本增原的方法。

(丙) 淪陷資產收回一部分損失一部分

(借) 各項準備 (淪陷資產損失準備) (貸) 未攤銷款項——借項 (淪陷資產)

各收回資產之原始科目 未經攤銷款(貨項)(重獲淪陷資產)

(丁)分期攤銷後(淪陷資產)

(借)未經攤銷款(貨項)(重獲淪陷資產) (貸)意外收入(攤銷重獲淪陷資產收入)

以上所設各例，雖然還不能把一切變賣的事實悉數包括，但我們既經把淪陷資產之評價問題確定了處理原則，則無論事實變動，都不難迎刃而解了。

(三)意外損失之處置問題

這問題要分三個階段來研究，第一個階段是準備，第二個階段是變換，第三個階段是善後。

(1)準備

我們在淪陷範圍已說過，戰時營業機關的資產，時時刻刻都有被毀滅的可能，而且還得要時時準備撤退和生產停頓兩項損失。所以在平時便應有所準備，不要臨渴掘井，準備者，營業獲利時的時候預作損失彌補準備之謂也，設列如下：

營業獲利時依法來分配若干作為意外損失彌補準備。

(借)撥用盈餘(意外損失彌補之撥用) (貸)各項撥用(意外損失彌補)

(2)發生

當遭意外損失一旦發生，在會計上應該怎樣處理，設例如下：
(甲)損失發生後 準備數足以抵補

(借)各項撥用(意外損失彌補準備)
各項撥備(折舊準備)

(貸)各種資產科目(如屬損失資產)
現金(如以現金支付搬運費或生產停頓期間一切費用)

其他相當科目
資產既經損失，該項資產以前所提之折舊準備，應一併沖銷

(乙)準備數額不敷抵補損失，而損失金額擴大。

(借)各項撥用(意外損失彌補準備)

戰時營業機關淪陷資產之評價及意外損失之處置問題

各項準備(折舊準備)

未經攤銷款(借項)(意外損失)

(貸)各種資產科目(如屬損失資產)
現金(如以現金支付搬運費或生產停頓一切費用)

其他相當科目

(丙)準備數額不敷抵補損失，而損失金額甚小。

將上例借方科目「未經攤銷款」註銷，而易以「意外損失」科目，并以「善後損失」「搬運損失」「生產停頓損失」及「其他損失」等為該科目之字目。

(3)善後

假如營業機關遭過損失，其準備數額不敷抵補，這筆不敷抵補數額本來可以直接在營業外支出「意外損失」科目下處理，但如損失數額很大，則恐非一會計年度所能負擔，不如先列入「未經攤銷款」借項「科目下，分期在營業外支出「意外損失」科目下攤銷，攤銷時作如下分录

分期攤銷意外損失
(借)意外損失(各相當字目) (貸)未經攤銷款(借項)(意外損失)

(四)結論

以上兩節均為戰時一般營業機關的當前問題，做就管見所及，草陳芻蕘，至擬淪陷資產損失準備，我們用其他負面的「各項準備」科目，而從在意外損失彌補準備，我們用盈餘的「各項撥用」科目之理由，是以前者屬於賠償準備，而後者是資本準備。勿使混淆，誤誤難免，希望財政前輩，不吝指正。

訓練人才
行政

廣東省會計職業講習所第一週紀念
黃元彬

畧談施政計畫何以要與預算配合

李之行

——無說說過：「這一個星期送一個計劃，下一個星期送一個計劃，少則破壞預算計劃的完整性，大則缺乏全盤的考慮。」——

我們常常聽到批評我國政治的人，他們不論對中央機關或是地方機關，又不論對公務機關或營業機關，每以頭痛頭脚痛醫頭，輕重倒置，緩急不分為執政當局詬病。有些機會指出同一機關內，其工作目標竟背道而馳，或是同時頒行的法則，其內容互相矛盾，凡此種種不勝枚舉，推原其故，全由沒有通盤籌劃，預為熟審所致。古人說：「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也就是這個道理。

但是，當我們與考考任何一個機關，或是踏入某一個機關的大門時，我們不難發見它們將工作目標，分期的施政計畫，用很妥當的方法揭發着，再進一步考察，它的主事者也不難給你一個章條分明，內容完備的冊子，詳細地指引那機關的工作目標和施政計劃可是你若要極盡過去某一時期的工作是否和冊子裏面所規定的進度相符合，那將會令你不禁錯愕，會發生為什麼理論與事實相差若之遠？要是上級機關查詢其故，則難以「客觀條件之不週全」，「人力物力財力之不配合」為詞。而實在的原因，就在他們擬訂計劃不是敷衍塞責，便是「對與預算的脫節」。

施政計劃要怎樣才不是敷衍塞責？才不會與事實脫節？那就要在着手時應顧我們的國家，視抗戰建國的需要，切實一點說，就是應遵照中央！或是上級機關！的命令，就本機關的立場，按應辦的事項，斟酌人民、地方、和時間的需要，本年度內，酌分為若干期間，每期間規定若干的進度，每期間應動員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應收應支的款項都應預為擬定，整今年度裡而要達成怎樣的結果，和職務上有關的別的部門的工作不僅是不會衝突，並且是相因而成的，這才是妥善的施行

計畫。

夫施政計劃執行時之能否利國福民，固繫乎計劃的內容，但計劃的能否執行則又視其辦法與財力之能否配合，在前而所引津的，總幾所說的話，可知計劃不是隨便的，同時計畫與預算，應該是完全的，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半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半年度之預算。

前華會計政學研究所成立週年紀念

暮年有成

黃祥壽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擬定之，其新無或變更之計劃超過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半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半年度之預算。

而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附件，總算說明書更應詳明施政方

并，復在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項規定：

各營業預算編造時應詳察營業狀況及計劃，最詳年度會計報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一併附送。

由此可見政府計劃與營業計劃之必須與預算相配合，為法令所明定，惟執政者每不尊重立法之精神，遇過不依法擬定其本機關之施政計劃或營業計劃，以致其下年度之預算自亦不能編造，即本年度業已開始，而本年度之計劃仍未着手，更有本年度已屆中途甚至已屆終結，而該機關本年度之施政計劃及預算亦仍未成立者，所在多有。在上級機關既不明該機關本年度應辦之事項，自亦無從核撥其經費或事業費，該機關又以無經費無事業費為詞，因循敷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病遂亦難免。會計人員處此環境，遂有種種困難發生，誠以預算法第二條之規定：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各級政府不得于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撥款之行為。

是預算之未經成立，則收支行為均不合法，在此情形之下，收支行為事實上又不能不執行，為變通辦理起見，其必要之及緊急的款項，雖未嘗不可以暫由政府預備金處理，惟其責任仍由機關長官負之，概派有駐審人員之機關，亦不能例外。查會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在非預算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廿一條規定：

專款專款計劃何以要與預算配合

各機關因電大巨額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人員核發，在支付書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廿一條規定：

本機關得以暫款收入憑證，撥備審計機關簽發在收入法案未成立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觀上各條可知預算之未經成立，收支責任應由轉機關自行負之。因其已收支之各項款項亦不報銷，其若未明手續之長官，每易發生極機關之不核撥其機關之經費或事業費，及責備該機關人員之不依期報銷。而不發生上述情形，實係由於機關之施政計劃及預算不能依期編造之故。是以在整明之要實及

廣東商業會計學校特別紀念

紀育英才

昌明計學

張導氏題

期編造之要實及明手續之長官，為獨立機關之工作方針預算費用起見，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將預算得早日成立，工作既有方案，收支亦有根據，則辦事上之順利，不待贅言。可是在貧窮腐爛之輩，以為計劃一經擬定其工作必須兌現，不能兌現，則或有故辭以延擱其不盡訂該機關之施政計劃，冀遲延上級審核或變更為預算未經成立，可以無從動用公款，而不知因此其事業必無成功，甚或因因而致糾紛，不能不說是前者的。假使沒有這種不幸事發生，但因機關長官交代會計人員交代，則手續必不麻煩，且當非常時期，保管單據，責任借于往時，于此不能不說各機關的長官，佐治人員與會計人員的互相策勵了。

結語來說，要使行政的效率，必須先確定施政的計劃，要計劃的能够按步實施必要與預算配合，不然，有了計劃，而沒有錢，或是有錢，而用不得其當，都不是合理的事。

3. 現擬改訂之現金收入或支出登記簿，係將「總分類帳頁數」一欄刪去，並此欄原係便利查對錯漏而設，惟錯漏之審對，大可根據各科目前之名稱及登記月日，此欄自無設置之必要。

4. 如有附屬會計機關者，可在現擬改訂之現金收入或支出登記簿內之現金，經費存款戶，及專戶存款各欄之下分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兩欄。

(二)

依「一致規定」之規定，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係按簿式，於每月底根據總分類帳編製，祇將每月結帳後資力負擔資產負債各科目前之金額列入金額欄，對於各科目之本月借貸兩方之本月共計數，及其上月底之數目於表上均無從查悉，稽察諸多不便，似應仿照「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規定，總分類帳餘額表之格式，修正為六欄式，以便查核按「本省省地方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亦採用六欄式，施行以來，尚稱便利也。

又平衡表之名稱，依照「一致規定」所定，在年度進行中為歲入類或經費類之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在年度終了結帳後為資產負債平衡表，惟另一方面之意見，則主張仍照會計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稱之為歲入或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各持之理由如下：

甲、資力負擔科目，係屬預算賬戶，資產負債科目，係屬財務賬戶，倘依照會計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稱之為資力負擔平衡表，則該平衡表祇能包括資力負擔類之預算賬戶，不能包括資產負債類之財務賬戶，名實不符，是以為使預算及財務賬戶均能包括在內，故宜稱之曰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至在年度終了結帳後，各資力負擔之預算賬戶均已結清，倘仍稱之為資力負擔平衡表，則名實更屬不符，故宜改稱之為資產負債平衡表，復查會計法中關於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雖係定有資力負擔平衡表，惟關於特種基金及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會計事務，則定有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由此可知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亦係見于會計法，並無獨異之處。

對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

乙、依照會計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之總覽會計報告為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類資力負擔平衡表，而「一致規定」所定之靜態會計報告在年度內即為歲入類或經費類之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在年度終了結帳後則為資產負債平衡表，而獨無會計法所規定之歲入或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按會計法之規定，不論在年度中，即在年度終了結帳後，均用此名稱）於法實有未合，且按若會計學理而言，「資力」之涵蓋，係包括資產在內，「負擔」之涵蓋係包括負債在內，是以會計法所定之名稱為合理，而「一致規定」所定之名稱為不合理。

以上（甲）（乙）兩說均以平衡表之名稱能否包括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等類為所討論之點，惟以本人之意見，與其區區于「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等類」須在會計報告名稱上包括殆盡，毋寧儘量之曰「平衡表」較為簡便合理，（按「本省省地方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經已照用」其理由之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

1. 查「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計歲入類分資力、資產、負擔、負債、四大類，經費類分資力、資產、負擔、負債、餘額、五大類，關於甲說所主張之名稱，經費類為資力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則餘額一類，尚未包括在內，仍有名實不符之虞，且凡屬標題名詞，貴乎簡明，「一致規定」所定之名稱，殊嫌冗長，究不若稱之為「平衡表」較為簡明。

2. 查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之會計科目，計有資力、資產、負擔、負債、餘額五大類，在會計報表內亦係分別列明，實非僅列資力及負擔兩類，並將資產類之會計科目，併入資力類之下，負債類之會計科目，併入負擔類之下，是以乙說之主張，亦不盡合理。

3. 依照會計法規定普通各機關總覽報表為歲入類平衡表及經費類平衡表，又「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規定，總分類帳餘額表亦僅稱為餘額表；前「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之總平衡表，亦並非將該表之內容完全表示於名稱之上，是以本文擬將「一致規定」所定之名稱修正為歲入類或經費類平衡表，尚非毫無先例。

關於營業預算的幾點意見

金振憲

營業預算之編造，除依預算法外，并有實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爲之範圍，更有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十四條規定其功用，惟皆祇屬大致規定，簡約不詳，而營業預算之辦理，行之未久，內容：頗未成規可循，雖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內之會計科目，係與預算科目取得聯絡，使與相合，但每科目之包含範圍，亦未詳細確定，常生編造上之不便，例如營業外之收入或支出科目與其他收入或支出科目，而非詳爲規定，則各等論據，任意編列，未能統一。據看因此風氣，無關大要，惟其實際結果差異甚鉅。蓋營業外之收入或支出，可不爲成本計算也。又實行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項下：「(七)後段規定：『(七)上列各項業務應得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長官核定俾備外，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均應受核定預算之拘束』。換言之，即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如對變動，即無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加減手續，并應呈報核定後，始能支付；而業務費則否，遇有變更，無須辦理預算手續，只用簡便方式呈准主管機關核定，即可施行。其意以業務費爲該營業機關之營業，對主管機關權力，而營業計劃因環境時勢關係，不能絲毫不變，故求適應環境，業務費之變動，須以迅速適合環境爲主，苟非以簡便方法呈准主管機關即可運用而須辦理預算手續，按感呈遞，按時討論，則無不失取者。惟照現實情形，各種費用異漲，劃分未清，亦無成規可循，致使營業機關間生取巧，避難就易，盡可能內設法以管理費之一部移入營業費內，而上繳機關，實於此種狀態，爲稽核監督查核起見，所有費用，如預算預算所無者，一律仍須編造預算，以資詳細審核，不致失去業務費與管理費運用之原意。又丁此抗戰當中，百物因供求運輸及分配關係，起伏異常，各營業機關之年度計劃及預算，當不能永恆無訛，按步就班，而設每季每月每日每時變動以求適應商業環境，惟每一變更，即須改編，劃及預算，如此則每一營業機關無日無時不聞改編或追加減預算，對於成本計算及增進財務盈虧無疑礙及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各要務，不遑兼顧。但營業

機關會計人，之主要工作，應屬後者，前者不過輔助工作而已。上述各點，均應加以檢討研究，茲其管理費所及損益討論如左：

甲、營業外之收入或支出與其他收入或支出。

營業外之收入或支出與其他收入或支出，其於會計分不關，常至漏列，未能一致，在實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損益表內只規定：

撥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二款 營業外收入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週年紀念特刊

樂育英才

胡錦藻敬題

雜項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三款 營業外支出

款以下之項目，則各機關依其自行擬定，甚而不詳。至實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規定，雖規模甚其，規定項目，亦皆條詳而不週，蓋其只屬大綱規定，未盡將營業之預算，(會計)科目包攬無遺也。故確列甚重要，其則由各營業機關依其會計制度，用其至善，惟惟其項目規定尙欠一具體明確之表示及範圍，以致混亂常生，例如其工業會

計科目利益類第一款第一項其他收入第三目附屬營業利益之附註爲：「凡附屬營業項其主營業有密切之關係或在業務上不可分離者其純益應列入本目」與第二款營業外收入第一項附屬收入第一目附屬營業投資純益之附註爲：「凡附屬營業其性質與主營業無密切之關係或與業務上可以獨立者其純益應列入此目」二者分別實施抽款，蓋營業機關之附屬營業，實多有連帶性，（除另行投資者外）無連帶性者，大可獨立，預算無須稱之爲附屬營業，實不必以密切關係之抽款名詞以爲界限不顯，易生阻礙，不如將附屬營業投資純益一科目之「附屬」二字，改爲「其他」二字，以示凡與主營業無連帶性或或業務上可以獨立之營業，概作該機關另行劃出資本投資，不另劃出資本投資者，則作附屬營業，意義較明。又如電信會計制度利益類第一款營業收入第一項其他收入，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週年紀念

壽盈保泰

劉佐人敬題

（詳細科目依事實自行計劃）與第二款營業外收入第一項應照費收入，第二款補助金收入（以上二項之詳細科目均依事實自行計劃）（營業工資科目同）「照現行情形電信業內有一種「養籍費收入」及「代架專員費收入」此二種收入表面視之，則應屬其他收入無疑。惟「養籍費收入」之原意，則爲利便各機關及商戶引誘入所，特准領有通訊牌照者所繳納費用，在長途電話業立券視之，實爲營業外收入之一「應照費收入」一種，以習慣上之沿用，未便改換名稱而已。至於架專員費收入之原意，則爲各機關或商戶請求領有牌照并請代架專員之費用，爲代購代辦性質，但收費上未便低於市價，故常能飽餘，此爲「代架專員費」之收入來源，故可視爲「補助金收入」收入之一種，亦營業外收入也。況此二者皆不須爲本業之成本計算，其爲「營業外收入」理屬至明。至支出方面

關於營業預算的總點意見

與此情形相同者亦多，要之，此種劃分，固屬妥善，而仍有待於時間上習慣及詳細討論也，惟「營業外」之收入或支出，與其他收入或支出劃分以成本計算爲界限，即凡爲成本計算而未有規定及不屬各項之預算科目，應爲其他收入或支出，不歸爲本預算而未有規定及不屬各項之預算科目應作營業外之收入或支出，則較屬劃明，大致易於確定也。

乙、業務費與管理費

業務費與管理費，驟看之其區別極顯明，尤以工業爲最，惟規模小者，每一人員需辦致事者，及商業類者，則劃分固爲困難，例如一規模不大屬於商業性質之分館，而其經費既可視爲業務上，推銷費，一部份爲管理費。故其劃分視其習慣及其環境情形而定。在普通商業上亦實無多大問題，蓋業務費也可，管理費也可，其結果皆分配於成本計算之上；但政府營業機關則不同，以二者之「用字」雖有別也，故其詳細區分，實爲急務。尤有進者，關於業務費與管理費之應否受預算拘束，及應至何種程度則尙有研討之必要，茲申述如下：

▲業務費與管理費應受預算之拘束

在此說者，以公有營業機關，多屬軍制，各項制度未臻健全，尤以人事制度未能確立，稍一放縱，腐敗即生，且公有營業機關與私人企業不同，因私人企業之主事者皆多擁有巨大資本於該企業，盛衰憂戚相關實巨，而其經營機杼之運事會，則爲該企業之全體股東代表，當舉者又必爲大股東，故其整個精神集中於該企業，其辦事精神之注意，防禦之嚴密，自可意想，惟公有營業爲政府之資本，盈虧與主事人絕不關切，監督機關之當事者亦如此，裝或串通舞弊，中飽私囊，流弊極多，苟非事事受預算拘束，施行事前審核，以爲限制防弊於未然，則事後無可補償矣！

B 業務費不受預算拘束，管理費受預算拘束

主此說者，以營業機關，應以適合商業環境之手段而化時期起轉跌時旺時淡時緊時張之價狀爲主管預算可符，其所預算，不過表示其最初或年度開辦之計劃估計而已，故其因環境而商業狀況環境而爲支出之業務費用應不受預算之拘束，至管理費則爲該營業機

轄內部組織管理之費用，此種費用應以最終方法使用為原則，商業上之變化，實無多大影響，故應受預算之拘束，以為限制，至液

C. 業務費與管理費皆不感受預算之拘束。

主此說者以業務費與管理費因不佔明確界限發生困難，且無無論何要如受預算拘束辦事不能迅速，有失商業上之需要。例如一營業機關在年度開始時，計劃上向未有經費中種之商業，至年終此種商業有利可圖，惟業務上及管理上之支出皆增加，而又須急遽辦理者，照上述三種主張論之，則則前候預算之成立始能辦理。稱主張則須管理費預算之成立，始能辦理，同屬過激，不能適應現狀，故若不感受預算之拘束，始能發揮營業上之最大效能。

總上三說論之，說固屬過於呆滯，而B說則為現行之規定，為折衷之說，以示變動小者之管理費應受預算拘束，變動多者之業務費則由該營業機關之主管機關備置核定伸縮，實則仍據拘束。蓋如C說，所謂不能發揮營業上之三大效能也。在此抗戰時期運籌分配工作固極，供求不相適應，物價變動急劇，施行B之說，無異削足就履，則公有營業之設立，固非獨圖利，而於分配世界，制劑獨具經濟實為主旨，其財務上組織上之機構，稍一運動不靈，政策上，民生上皆蒙不利，影響實無。惟蓋不加限制則又似如，誠之制度未臻完善，人事制度未臻確立，流弊滋生矣！故仍須以原計劃及預算為根據，據據而於其種類限制，准其自由運用，至其限制之法如何，茲詳論之。

一、遞增限制法

此法即以該營業機關之實際收入與年度預算之營業計劃及預算之收入差異程度而比例其費用之支出，(以每季為一期)例如年度開始時之計劃及預算收入為十萬元，至三月度止因商業狀況環境之變遷，不論是否計劃不變而物價高漲影響預算變動，其與預算皆變動，物價不變而計劃變動影響預算變動，其實際收入為三萬元，是則其營業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則其各項費用支出，總和得因遞增增加百分之二十，又此

項增加費用可在春季內支出并可作夏季內支出。如春季內無支出則此增加之費用可由夏季者，或會同主計會計人員審計人員之實自出或加以增加營業範圍及運用(不得即行作獎金仍須照法若主管機關備案)其在春季支出者則事先應詳其收入之增加理由及對(不須另編預算)呈准主管機關核定，惟費用增加後如收入方面因不可抗力之支出而不能增加或增加數未及支出之數，則須由該主管者負責償其增加之費用，但准在下一季所得之增加費用償補。其增加之費用，至年度終了結算各非應增費用，除支銷外，尚向機關則在撥充充獎，或為員工提高待遇之基金，此辦法優劣存乎，茲詳論如下：

優點

1. 省去軍之編算預算麻煩，能隨時適應環境
前曾論公有營業機關之最大障礙，厥為專事須由預算，呈准備置實施，其至未能適應環境，貽誤實多。今此法可不論何種預算上物價之變遷如何，即能以最迅速方法，請准主管機關即行變良進行以適應環境之環境。
2. 提高主事者之運用權限，增強其負責任，以收發揮營業上最大效能。
3. 主事者可視其個人之眼光及服務經驗，而隨時變定其辦法，費用支銷，並增強其責任性，故使控制無難，則得妥善，不重(如非不可抗力事實)則須負責，又第三季應賠償之款，倘准下季增加費用償抵，即可安寔其信心，不以一置掩大德，使其更勇於負責，又上期之增加費如未盡使用運加於下期則可以發探營業上最大之效能。

3. 增加從業人員之興趣努力

年度終了增加之費用倘未完，期可提成俸獎以分發於勞力者又或作為基金，以為提高待遇之用，則從業人員服務與自己工作效能亦可提高，人才亦易羅致，業務之發展指日可期也。

4. 減少上級機關審核困難，而能收緊之效。
 苟營業機關之指示上級，核年然後施行，則不特過於遲滯，而且無異將該項業務之科費，大半設法東東轉騰，而應交上級機關對於該項業務之科費，當該項專責機關之困難，則接獲後而應負責，因難過多，一事之決定，常常不切實用，或有隔靴搔癢之嫌。今將運用伸縮之權交由營業機關自行負責加以限制，上級機關為正當監督機關，依其所覆備案之事實，加以稽核，善製之效日生。

勞弊

1. 種年虧絀而須補助之營業機關亦應施行。
 每年虧絀之公有營業機關之設立，有因國民經濟之關係及實際需要者，固非盡以圖利為目的如路、電、航、郵等業是也，此等營業，雖虧絀鉅款，政府亦需經營，施行上述之法，徒增負擔，因其收入或可增，但隨之而增之費用又或虧累，此種情形則又須另加限制始可。

2. 人才缺乏，主管人員未敢負責。
 施行上述辦法，如非有營業長方上級之經驗充足者，政府固未敢委加委托，而其本人亦未敢輕易施行其提增收支之辦法，又或因胸羅之人，而放棄負責，雖有機會，亦必失之，必俟至第一季自然之增加後第二季始敢運用，原意不無消失，又或狹者偏辦年度計劃預算時先行應抵抵收方致類，以便取巧，流弊實大。

3. 營業機關多屬草創，會計審計制度未臻完善，易生舞弊。
 各種企業之能信用表彰，固非盡其理人員之已受盛名及大能職可，仍須其會計審計制度完善確立，始能相表彰，而為顧客股東所信任。今公有營業多屬草創，會計審計制度未臻完善，未建超然獨立地位，內部審計制度未週詳，今施此法不具上級機關未盡信任，且或易生取巧舞弊。

又此法可分下列二種方法選擇。
 A. 正此選擇，即上述之方法。
 B. 異減選擇，此法則與進法之反方法，例如收入增百分之二十，支

關於營業預算的幾點意見

此即推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收入增百分之二十時，支出則須減少增加數額，只能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餘則推，以上兩種方法，其規定則須視何項之需要而確定之。此法可減少政府之支出而不至浪費也。
 (注意) 上述辦法與提成經費不同，蓋提成經費是因共收入而定其支出，無確實預算根據，而此法則須以年度計劃及預算為根據。

二、盈利率限制法

此法依其年度開始之計劃為其根據，計劃上如規定某類年盈利率為百分之二十，則不論某類營業之運行如何變遷，除原計劃預算外，其超出額即以收支相抵而實得盈利率百分之二十。算。例如甲類營業因計

廣東商會會計講習所紀念

造精極微

雲照神題贈

測之變更，而至收入增加一百元，除成本七十元外(此七十元成本應加原預算之各種費用分配數)得利三十元又除盈利率二十元(即每一十元此十元則可作該計劃變更需要之各種費用支銷。至其他之預算手續及賠償，或運送支銷辦法限制，則依上述辦法之規定，盈利率應維持前度之優劣如下：
 除上述辦法所說各段外尚有

1. 必須有盈利率之變更，測及預算，始能有費用之增加。

2. 遇有機會業務補充，能迅速增加發展。

遞增法在第一期擴充業務時即須申理由請上級機關備案，其收入支出估計亦必開列，而此項收支短期內再可擴充，則又須再行申述，蓋支出為前所開列者所限，今此法則不然，一遇有業務擴充之機，即可依其盈利率之限制而盡量發展，只須呈報其業務擴充之估計大概即可，故其加強發展之速度，能至極點，伸縮自如也。

劣點

此法之劣點一如遞增法（第一劣點可免去）更向未甚者，蓋引此法上級監督熟練人才，更須慎選承製之會計審計，制度更須嚴密，始能稽核限制成本會計制度，更須確切迅速始能防弊生救也。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

造就社會人才

樹立計政基礎

馮廷瑞

三、增設調節資金而限制其使用權

預算法規定預算之有預備費，其用意有二：即一、平衡其收支數額。二、預備各項費用之追加，其有第一項預備費之分者，即為劃分各款動支之權以爲分層負責，而營業預算，則以收支無須平衡，預算之追加可在其基金項下支付，故無預備費之設立，此立法之原意也。但實際上營業預算不專講行政預算之靈活，蓋後者之第二預備費可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長官伸縮支配，無須事之編辦預算，而前者僅一與預算算不符或新增之科目，無論何項費用，皆須編辦預算，請准在基金項下支付，是則業務費不受預算拘束之作用變作虛文，惟加拘束，及不能適

應事實而已。又普通行政預算，尚須預備費以備一年內之預計不符以應變，而營業情況變化莫測，無無調節資金之設而爲事之編辦預算，今設立調節資金科目規定其動支範圍限制停于其業務範圍內者，以爲應付商業上之變動，迅速專功收效必較宏也，茲將其優劣評述之：

1. 預算上之盈虧與決算上之盈虧差額程度減少。

營業預算每年必須變動，實可謂定年度開始預算之盈虧，必與總動差異成正比，即變動大其差異必大，反之，則少，惟預算之盈虧，實手與決算之盈虧相符，差異於最少程度，今設調節資金以應付變動於萬一，每變動而動支一次，其差異減少一次，年度終結，動支愈速，即可差異最小，或以調節資金，動支盈虧如能準確估計，則何不編入預算各費用科目正式動支。何須設立調節資金科目？不知各項費用之預算，實已應盡估計之諸事，調節資金科目，不應應付意外之變遷。但意外變遷須用之估計，往往有準確可能，例如成本會計上之費用分配科目，在經驗良好之會計人員，當能參酌其實際價例及以往情形而爲準確之分配，又如保險商亦常藉根據以往實情及精確之調查統計，而爲保險單計算，故在平時實可準確估計之，至於現下設時，物價變動劇烈，苟無此科目設立，亦實無法應變，且預算與結果相差必甚大，此科目之設立，估計上或有困難，亦未能絕對準確，亦未必能調節減少於決算上之差異。

2. 上級機關減少負責，仍收確實監督之效，設立調節科目，規定使用辦法，範圍，權限，可免去主事者之專事請示，推卸責任，又此法不如遞增法及盈利率法之放任監督較爲嚴密。

3. 主事者亦有資金可資運用，迅速應變以適應環境。

劣點

此法之劣點，實嫌活動範圍過狹，未能加強主事者之責任及給與發展才能之機會而得營業之發展速度不能如以上二法收效之大。

四、實物預算限制法

因物價之起伏無常，致影響於預算之精確性，尤以戰時特甚，故為增加預算之適應事實計，凡編製預算時，並盡可能附列實物質量，在執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週年紀念

養成數學頭腦 發揮經濟效能

張寶榮題

行年度計劃預算時，則不論物價之起落，概依原列實物之質量計算，庶幾預算上之數字雖或變遷，而依原計劃仍可不變，此辦法對於普通行政預算之執行上，實有莫大助力，減少困難對於營業預算上之助力實少，茲詳述如下：

優點

1. 至去物價變動而影響原編計劃，施行此法，則可免去物價之影響，例如本年度計劃，預算購買汽油一千噸則論其市價如何變遷，仍能照數購買，不受金額之影響，原編計劃當能照實執行。
2. 較能適應現狀，商業上變動，最速而莫測者為金融變動小，而能估計準確，則為實物，故施行此法，不以現金為代表，將以實物為

關於營業預算的幾點意見

根據，其適應環境之持久性較大，能免適應環境現狀。

考慮

營業機關引用此法，雖亦不無減少困難，惟仍實物拘束過甚，不能解脫上述不宜受預算拘束說之各種問題，以致伸縮不靈活，蓋營業上有時實物亦起變動，尤以戰時供求不應為法。

關於營業預算之各項費用，不應受預算之拘束之理論及其實際拘束另加限制之法有如上述，惟各法各節優劣，并無絕對有利者，究應採用何法方能適應環境現實情況，又須如何規定施行？則有待於詳細之商榷，以籌策論之，四法皆可採用，只視其營業種類及環境情形而定其採用何法，又或可參酌各法混合規定適用，例如盈利率限制法則宜於商業性質之機，工業性質者，則可參酌適用，遞增法則宜於工業性質之機關，交通性質而有盈餘者則可參酌適用，調節資金科目限制法，則宜於創辦未久及交通性質之機關，至實物預算限制法則宜於安定性大而規模較小之營業機關。以上所論為一時想出之問題，究竟如何解決實有待於學者研討也。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

聽出入以要會納度 支於軌物孔子為委 吏日會計當而已矣

張益民敬題

談談關於嚴格執行公有營業之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出帳

問題

陳漢傑

一、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之編製，原在表末一企業當時之財政狀況，及其期間內之營業成績，故研究會計學者之視決算表，總軍事專家之視軍用地圖，醫者之視病人病歷表，同其重要，蓋軍事專家之克敵致果，正賴其精確之地圖，醫者之對症下藥，正藉其詳細病歷表，與會計學者之決定其營業方針，判斷其投資途徑之賴于決算表，同其旨趣也。決算表之功用，舉其最著大者，約在下列諸端：

- (一) 供短期債權人觀察某一企業所有價值之能力。
- (二) 供長期債權人及資本主用以測定投資之大小。
- (三) 供管理者決定營業之方針，及管理之方法。
- (四) 為計算納稅數額之準繩。

決算表內對外帳如此重要，則其內容是否正確？是否明瞭？亟須注意分析以表上所列項目，數字，與實際不符，故中外會計學者，莫不戮力以求其編製內容之正確，無論有形之資產：地產、房屋、生財、商品、機器、應收帳等，及無形資產：商譽、專利權等之估價問題均不厭求詳，孜孜研究，務求獲得完滿之結果而後已，關於財產估價問題，多有專書論列，作者不願贅談；惟茲所欲言者，厥為支出性質之決定問題，即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與收益支出(REVENUE EXPENDITURE)之出帳問題是也。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如無明顯之劃分，則有時誤將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使資產帳面所示之價值，及營業利益，有同數額之低減；反之將收益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則資產帳面上所示之價值，及營業純

益亦同時有同數額之虛列，蓋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出帳問題，不實於財產估價之先決問題，且為決定企業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之一大關鍵，倘出帳不慎必將乘一變而動全身，是故中外會計專家，對於劃分之原則多所論列，茲以簡便關係，不復羅舉，僅將諸序會計師意見分列如左：

- (一) 支出之結果，如為獲得其他資產，或減少企業之負債者，為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 (二) 支出之結果，如實際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則其增值之部份，為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 (三) 支出之性質，雖屬于費用一類，而其費用可以及于以後數年之長期，或可以節省本期以後之收益支出者，則在支出之期間內，亦當作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 (四) 支出之性質，雖然屬為企業之損失，但因其實為本期收益額所能負擔，或將其作為本期之損失，顯失公平者，則亦可暫時作為資本支出，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 (五) 支出之結果，有時雖能獲得相當之資產，然以其金額較微，無甚關係，為處理上之便利計，不妨作為收益支出，以簡便之。

從上列各點，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頗覺詳明，出帳問題本可不至發生；惟事實之發展與理想出入；例如有某工廠于香港訂購價值五萬元之機器，運港來港，不料起運未久，途次沙撈越，交通阻斷中斷，致途中多費用逾萬元，依照第一(一)及第一(四)兩原則，自應列作資本支出帳，但如是抵港之結果，則定資產帳面所示之數字，顯較時價增高，則將來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其不能為正確之表示自不待言，此

應注意研訂慎爲劃分者一也。又如某工廠裝設機器及設備，因當地之精工。(是否乏精工，尚屬另一問題?)必須求諸異地，結果延聘遠地工人，用去費用不貲，在此情形之下，若照第(一)原則，以資本支出出帳會計人員，將何以自解，蓋該費用之支出，對於該機器之原價，是否實際有增加?實屬一大問題，此又亟應研訂者二也。諸如此類之問題，不勝枚舉，是可知此類出帳問題，有須切實注意者矣。

二、公私營業對於支出劃分之一般情形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區分困難問題，本無分公與私，不過執行方面，有無偏頗，甚成問題，蓋管理企業人員，欲減少其納稅義務或維持其平均股利數額，每利用此項出帳問題，以達到其目的，因其不易被人發見，故企業雖顯于危險，尙少「粉飾太平」，茲將公私營業不同之處，分別述釋如次：

1. 公有營業之資本，來自政府，其管理人員之任免，亦受命于政府，故其任命與待遇，殆與普通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全，在國家尙未實行年俸制度以前，其任職之久暫，一任長官之意圖，或隨人事之去留而變更，故管理人員貪污濫竽，妄作亂爲者，固不待言，即守法奉公，廉潔自持者，亦未見有若何足資保障也，人核涇渭不分之念，遂存五日京兆之心，如是結果，誇大開支，乃事之常，苟有可乘之機，莫不千方百計以圖利，雖明知該企業于動搖之地步，亦在所不恤矣；至私有營業則不然，司理人員之任命，非有必要，恒與企業相終始，故主其事者，事無巨細，莫不躬親，況遇有上述足以影響企業財政狀況及營業盈虧之出帳問題耶；其必予考慮週詳，慎爲出帳，可作斷言，如是結果，此類出帳之問題，自可毋須與公有營業同時並論矣。

2. 我國財務行政，自採取聯綜組織以來，在袁超然主計制度之下，本可防弊作奸，不合理之出帳，當可減至最低限度，惟聯綜組織之能生效，端賴財務、會計、審計、出納、四大部門，同時健全，同時運用，互相聯繫，互相聯繫，始克有濟，否則難獲良好之效果。查我國國民政府主計處，係于二十年成立，各省會計處之組織，更屬近幾年間事，以

漸制初行，未能獲得各方深刻之認識，其能切實執行會計，實行嚴格審計者，實寥寥可數，尤以公有營業爲甚，是可知難辦，意雖善，而無成效，猶有待于將來之努力也。至私營企業，規定雖未盡和公有營業之嚴，但監督人員，以有依成關係，在手其間，反能獲得正確出帳之執行也。

3. 設立公有營業之目的，應視社會廣害及人民福利而設，尤其有關國計民生者，不容隨意索取厚利，否則，適足以傷民利民也，故公有營業之收益，原已有其規定限度，在管理方面，又應受嚴格預算所限制，於營業發達之時，自應多增管理費用，惟辦理預算手續時，往往坐失時機，于營業失利之時，管理者，又多爲異日擴張營業時慮(任用

明體達用

廣東省會計師職業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

關伯乎題

私人者更無障矣)不肯隨時變而裁損其人員，以冀厚利益有與之收入，支應未減之支出，空耗其本，在所難免，如是結果，管理者，遂不惜損倒其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出帳，以圖掩飾矣。試觀現今之公有營業，其資產往往列數之龐大，有非想像可得而知者，即其例證，雖然虧折之原因甚多，惟其虛增資產之價值，以爲掩人耳目之工具者，比比皆是也；倘不亟謀補救，公有營業前途，真不堪設想。

三、嚴格執行之意見

根據上述理由，可知公有營業，確有嚴格執行之必要，茲將嚴格執

行之法，列舉如下，以就教于有道焉：

1. 消極方面：

子、提高會計道德，嚴守會計立錫——我國現今商科專門院校，不論公立私立，課程方面，全不一致，以本國課本缺乏之故，多採自歐美，遂致制度與人背，常有扞格不相入之弊，對於會計人員應習之法制，應守之立場與乎應有之道德，雖間有鱗爪可尋，但均屬微乎其微，故嗣後予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

濟濟多士

譚壽康敬題

學校方面舉凡與超然主計制度有關之一切章制法令，均應列作必修課程俾將來會計人員之認識，可知企業之有盈餘，未必即為會計人員之功，受損失，更未必即為會計人員之過，為損為益，主其事者，另有其營業計劃與政策，初與會計人員，無直接之關係，故凡會計人員，從主觀上，應盡量提高會計人員之道德，勿邀功以圖賞，從客觀上，應嚴守會計人員之立場，毋委曲以求全，一以法令事理為依據，故意出壞之謬說，自可減至最低限度矣。

丑、實行年俸制度，保障人員工作 凡論我國政治未能上軌道之原因，莫不以公務員無法保障為最主要，蓋人有五日京兆之心，縱有禍國利民之計劃，亦不容易施展，況其濫竽充數者耶？公有營業之與私營企業，最大不同原因，厥為年俸制度未建立，工作人員乏保障，已如上文所述，凡得登高位者，即本一任所入，終生是賴之志，其有不放者幾稀矣。我國郵政行此制度最早，即當墨莊法之事少聞，而其成效，蔚為全國

效法，故會計人員，而廉超然，不從專官之手留，同時其他各部門，亦應同年俸制度之待遇也。

2. 積極方面

子、劃分營業種類，訂定出帳標準 我國公有營業會計，共對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較有明顯規定，足資準繩者，除鐵路會計外，不復多觀，故為求嚴格執行起見，應從營業種類方面，廣集專家意見，因應各種營業性質與事實，仿照鐵路會計規程，分別詳訂標準，使從事各該營業之會計人員，有所依據，縱令管理者有所企圖，亦不容易施其技矣。

丑、加強聯綜組織，厲行就地審計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出帳，有無錯誤，祇有事前防止，方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則祇憑會計決策報告，實無從查考，蓋決算表內所示之資產或費用，並未有詳具資產或費用之詳細理由，祇列表產增加如許，或費用有如許耳，倘一方欲圖蒙蔽政府，他方自無從得知，欲求有效之法，惟有加強聯綜組織厲行就地審計，則一方面雖有如是之企圖，而他方未必顯負其運籌之責任也，不過駐審人員，應慎其人選，除應注意選擇其熟悉會計法令者外，對於營業會計之智識亦應具備，否則亦必不能收預期之效也。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

南華職所成立週年
春風時雨化育三千
濟濟多士會計精研
蔚為國寶缺後超前

鄧鵬遠敬題

計劃與預算在行政上的重要性

梁一民

一、緒論

從我國過去的一般行政觀察，多是側重保安、息訟、和救濟幾方面，其他許多與人民有直接關係的事情，簡直沒有動到，縱使舉動事項，亦是紙上談兵，或是頭痛醫頭，即痛醫脚，實在不健全，不徹底，不合理，不經濟，甚至前後矛盾，彼此衝突，失了縱橫條理的聯繫和輕重緩急的分輕，總言之可以說沒有組織，沒有計劃和沒有預算，就是拾討過走行政所得的結果。

二、計劃與預算的定義

甚麼是計劃？從字義上解釋，計是打算，劃是步驟或方法，為實現某種打算而有系統地預定下來的步驟或方法，就是計劃。從行政計劃狹義來講，即是預先把一個時期的政事針對時代環境之需求，分析輕重緩急層次與時間之先後歸納在有組織、有系統、有條理、由一件事開始至到完成的設計，這就叫行政計劃。從廣義來說：即係預先把一個時期的政事，把縱橫經緯各方面權其輕重緩急而詳細訂定的計劃；至于如何擬訂？正如 馮毅所語：「在人而言，就要做到人無遺餘而克盡其才。在事而言，就要辦到事無廢弛，而克盡其功。在時而言，就要做到時無浪費，而克盡其效。在地而言，就要做到地無荒蕪，而克盡其利。在物而言，就要做到物無廢棄，而克盡其用。」舉個例來說：比方蘇俄實施新經濟政策以後接濟第一、二、三次的五年計劃，德國的四年計劃，美國經濟復興計劃——等是。

甚麼是預算？預算係為完成未來某一種事業財務收入支出依據的產物。從行政預算狹義來講：係照行政方針決定財政運用的步驟，使到政府歲入歲出得到均衡，會計事務有條不紊。在廣義來講，表示國家財政

計劃與預算在行政上的重要性

實施的計劃，人民藉預算知到政府歲入歲出的情況。如強人民對政府的信仰，其特質約有下列五點：

- (1) 為國家預定財政的計劃。
 - (2) 為立法機關監督財務主要參攷資料。
 - (3) 為計務行政實施的方針。
 - (4) 為實施會計制度的根據。
 - (5) 為昭示國民以依法處理財政的保證。
- 其功能直接關係國家政治的良窳，間接影響國民經濟的榮枯。

三、計劃與預算在今日科學時代重要性

自美國工程師泰來氏的「科學管理」發明後，工商企業，紛紛提倡，用最少人力、物力、時間，獲得最大的收穫，行政學者，亦多是主張行政方法應以科學管理的法來增進行政效率，年來已出現想達到事實，由倡導科學實踐，由科學管理而到科學時代。

科學管理究竟是什麼？它的意義約有下列兩種：

(1) 以較少的人力、物力、時間求得同樣的效果，主要有下列五點。

- A 省除浪費，對於工作的方法求得最簡單，最快捷。
- B 減少工作上不必要的動作來增加速率。
- C 省除工作過程中重複手續求得最敏捷。
- D 利用設備來增加辦事效率。
- E 經濟時間達到計日成功。

以減少人力、物力、時間而能獲得比前增多若干人、若干物、若干時間同樣的效果，這就是科學管理第一個意義。

(2) 以同樣的人力、物力、時間求得更大的效果其要點有下列三

種：

- A、工作標準化。
- B、人事配合適宜化。
- C、環境工具設備合理化。

以同樣人力、物力、時間而能獲得比較從前以同樣人力、物力、時間、更大的效果，這就是科學管理的第二個意義。

總之科學管理目的，在求更好、更多、更迅速、更確實、由一人有一人使用，進步到一人有兩人使用，一物有一物使用更進步到一物有兩物使用，一時有一時使用更進步到一時有兩時使用。所以科學管理在工商方面為企業業的新方法，在行政方面為政治家的新潮流。

過去我國工商業不能發達，以公營事業為最甚。政治的紊亂，財政為最多，我們知道一切工商業的最終目的無非謀利，政治目的亦係求利，不過工商業為直接的，談本身的利，政治是間接的謀國民的利。

今後欲圖加強行政效率，實不可忽畧今日的科學新潮流，換句話來說：實不可忽畧計劃與預算。蓋計劃為作事的軌範，預算為計劃的南針，作事有了計劃，可以從紊亂而變為秩序化，從複雜而變為簡單化，從紛歧而變為統一化，從遲滯而變為迅速化。從煩惱而變為愉快化，從弛懈而變為緊張化。有預算可以從浪費而變為節約化，從錯誤而變為確實化，從隱晦而變為明朗化。

四、計劃與預算的連環

從歷史上得到我國過去的行政失敗，綜合起來約有下列各點：

- (1) 人不能盡其才
- (2) 地不能盡其利
- (3) 物不能盡其用

歸納來講：就係沒有計劃與預算，沒有計劃與預算來做事，實係等於盲人騎瞎馬，一定終歸失敗。

在歐美各國對於行政計劃，是很重要的，故社會文明日有進步，年來我國政府，隨着時代的要求，用心仿效，亦有行政計劃的建立，一切

施政，比較較有進步。不過仍是未能十分健全，都是零碎，按節的。甚至彼此犯着矛盾，衝突，重複，浪費的毛病，比與原定理想相距這遠，考其究竟，多是與預算失了聯繫。在上面會說過：計劃是行政的軌範，預算就是計劃的南針，兩者實有密切的關係，不可分離的連環性。總說在行政三聯制中特別提出計劃與預算的聯繫，并提出設置中央設計局的案由上，對於中央設計局仍有「由中央設計局主持預算之審定，使計劃與預算不致分離」又在全國主計會議議程亦有闡明主計制度與行政三聯制之密切關係。在預算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于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減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

廣東南華會計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

培育專才

羅永欽敬題

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又第二十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業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預算計劃及事業計劃，並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從上各方面觀察，無論編訂計劃也好，編造預算也好，都要互相參照，不能單獨造成。換句話講，計劃與預算係整個的，保有連環性的。

五、編訂計劃與預算時應注意推行與執行

計劃既為實現未來某一種事業的產物，良好與否，看它能否依照規

定完成這種事業的程度判定，所以我們編訂整個計劃時，應該以客觀立場觀察事實的需要來定。總說在行政計劃中對於設計重要工作會講過：「第一種就是搜集各種的材料，執行編訂預算中各部門工作預算百分比。第二種重要工作，就是分別規定各部門的中心工作，並力求其工作上的聯繫。」

從此看來，我們編訂計劃時，要同時顧及總預算，至各部門的預算百分比亦不容忽視。如果要計劃對事實能夠互相符合，還要顧及人、事、時、地、物五項。

因人用事，因事用人！各個專門事業，必須靠專門人才方能推進。無論任何法令與計劃，其運用完全靠人。總裁曾講過：「我們無論主管一個什麼機關，無論辦一件什麼事情，都是要有組織，都是從組織造起頭，第一應該解決的就是要組織「人」，這些人我們省沒有？如果有了，應該如何分別？如何考驗？如何來因才器使？否則如果沒有人，就該在那裡去找？如何訓練？如何分配？又要研究這些「人」相宜不相宜？其次就是根據我們已有的「人」來組織應辦的「事」。那一個「人」為「事」的原則；總要辦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負責。」

因事用地，因地用事！各地有各地的情況，各事有各事的性質，有些事項甲地需要，乙地未必需要，丙地可行，丁地未必可行。甲乙丙丁各地同時需要，同時可行，而需要的程度和可行的條件，也有很大的差異，若不顧事實，強將同一的方式，施行在人力、財力、地勢、文化、人口及其他種種條件顯然不同的地方，一定諸多障礙難通。

其次時與物亦係按計劃時不可忽畧的要素，若果配合適宜，一時可當兩物的使用，一物可當兩物的使用，這可以利用時間和廢物利用。至預算的編造，預算法第三十條規定：「中央政府概算之編造，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又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編造，應按照各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造之。其新設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并應附具其全部計劃預算預算

計劃與預算在行政上的重要性

金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然後經過審議核定，公佈。再按照法定預算的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屬於臨時部份應在公佈後半個月內編造，屬於臨時部份應在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編造，由主管機關核定。臨時部份應于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份應于計劃實施十日前，分別送達主計機關，審計機關，財政機關，然後執行。

至執行有無障礙？就要看主辦會計人員編造時對於施政計劃有無研究清楚，和各項數目估計是否精確為定，所以編造預算之先，關於有關預算事實的調查，實為主要的工作，機關長官擬定計劃中縱橫練練及先後緩急，人、時、地、物、均要具備清晰的頭腦來研究，和以客觀科學的眼光來估計，然後求得精確的數目。否則一旦預算核定，分配執行便生障礙困難。或謂執行預算過有不敷部份，得仿法請求追加減及流用，但已失了預算的精神，未盡計劃與預算的配合。

六、結論

我們知道過去我國舉辦一切政務和事業，都有先行草擬計劃和編造預算，不過多是因為種族關係，未能如期望達到原來一定程度的成就，原因雖然甚複雜，但是把它一個總檢討，可以歸納幾點：事前不週籌，事到不澈底，事後不考核。隨隨便便就編了計劃，泥泥沌沌跑去實行，不明不白就算考核，簡直一盤關係一線。

現在我國當局對於一切政治構設，銳意發現，如預算法已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並于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又在七中全会決議設置「中央設計局」主持全國政治設計。最近，總裁訂定「行政三聯綱」今後我們如果能够按照編造切實做去則一切行政問題，均可迎刃解決矣。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

培植專材
對有產惠

縣預算之編製及其整理

黃若繁

總理在建設大綱，首倡以縣為自治單位，深植人民權力之根基，推進地方自治，然後擴之於省而及於全國，以期完成建國之大業。自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確立縣為自治單位，按各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劃分等級，實施新縣制，藉以促進全縣之自治，與執行中央及省委對之事項。

故縣之行政，必須各具施政計劃，而計劃之制定，必須與預算相配合。在行政三計劃中，總裁昭示於吾人者，以計劃在先應顧到執行，在執行當中，或執行之後，要嚴密考核，行政計劃與經濟計劃，必須相輔而行，並宜受預算之限制。控制預算之方法，應將整頓預算，作成百分比，以為執行政策及考核政績之根據。

依照現行預算法之規定，中央省市縣各級政府之預算，各為一總預算。則縣之預算，為總預算之一，控制全縣地方財政之收支，為推行縣施政計劃之基石。故縣預算之本質及編製，實值得吾人檢討者也。

一

縣預算之特質，綜合約有下列幾端：(一)為全縣預定之財政計劃，(二)為立法機關監督財政之主要參攷資料，(三)為財務行政之實施指標，(四)為實施會計制度之根據，(五)為昭示人民以依法處理財政之確證。所以縣預算，乃為縣地方財政實施之標準，促進財務上之效能，減少財務上之弊害，以昭示政府之責任，而需取信於人民也。

縣地方預算，其編製方法應如何？茲列舉如下：關於收入方面：(一)以上年度實收額為標準，(二)以上年度實收額為標準，將開征之新稅估計數，或停征之舊稅預計數，分別增入或減出編列之。(三)以前

數年度(普通五年或三年)上年實收額為標準，而酌予增減編列。則於支出方面：(一)以前年度實支數為基礎。(二)依法增加或減少本年度各項經費及事業費。(三)預算年度之預算與工資之增減而測本年度物價之漲落，對各種經費及事業費，酌予增減。故在編製預算時，應參考各種統計資料，按照施政計劃，核實編列，以求收支平衡，使應盡應。

然就目前各縣而論，其預算之內容，多與實際狀況不符，茲將其一般缺點，彙述如后：

(一)收支尚欠確實。各縣地方預算之編列，多乏確切之決算及統計，以為根據，各縣之預算，既無事實之調查，合理之標準，則收入與支出各項目，是否確實，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多未作嚴密之考慮。故執行預算，無從稽核與清支。而預算以外之收支，更無法控制矣。

(二)收支不能適合。編製預算之本意，在求滿收與滿支，凡縣地方之一切收支，皆須按示於預算，以表示財政之全貌。但各縣預算之編製，多因支出膨大，虛列收入；或因收入驟增，添增支出，使本應平衡之預算，而不顧收支是否確實。由是發生結果：(A)收入列數虛估，致收入變少，無源支應；(B)因預算編列不詳盡，臨時之支出過鉅，致財源困難，影響施政計劃。

(三)收支未能統籌。地方財政之收支，規定以統收統支為原則。惟各縣目前財政，尚多未統籌支應，預算以外之收支，依然存在。如各縣之專款，附征與攤派，及國庫撥之雜項收入等，均未統籌支應，依法列入預算，致與預算內容，大相逕庭。

以上三端為目前各縣之普遍現象，今後應如何改善尚須吾人加以考究也。

三

欲確立縣預算制度，必須從整理財政着手，縣收入之範圍，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如下：

- (一) 稅課收入共分八項：
- (1) 土地稅（內以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省）
 - (2) 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歸省）
 - (3) 營業牌照稅。
 - (4) 使用牌照稅。
 - (5) 行為取締稅。
 - (6) 由中央分給之所獲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 (7)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
 - (8)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 (二) 特賦收入：縣為經銷道路臨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全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委託者對於該項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該項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縣預算之編製及其整理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週年紀念

作育英才

李仲仁敬題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縣有土地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經營營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擔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中溢免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業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收入：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附與及遺贈收入：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縣有不動產或上列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積項基金全部或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借借收入：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銀及長期輸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至於縣支出之範圍，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如下：
- (一) 政權行使支出：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

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關於衛生保健防疫藥劑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濟事業及救濟支出。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廢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公安支出。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 財務支出。縣辦理公務收支管理及辦公債票價值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縣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養卹支出。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養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支出。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補助及補助支出。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確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四

整理財政，為樹立預算制度之前導。縣財政之整理，不但應注意「開源節流」並應注重整理舊稅及確定歲入歲出之標準，按此標準，而編

定合理之預算。

關於財政之整理，茲以個人所見列后：

(一) 劃分省縣財政。關於稅收之劃分，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歸省或縣者，按成分配之，使省與縣財政得相當穩固之基礎。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為事業目的之所屬為依據，使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在省與縣收支劃分後，遇必要時，仍須互助以期平衡發展。

(二) 決定收入與支出之標準。收入務求簡便最少，支出務求效用最大，此乃財政學上之重要原則。然現在，為適應戰時財政，則賦課對象，當以合理而公平，支出範圍，當以經濟而必需，凡不損於國民經濟，而稅款大宗，或因戰時所得增加者，增收之；凡無裨益於抗戰或不經濟之支出者，節減之，庶使財政趨於穩健而健全也。

(三) 整理收入。改善財政及征稅設備，改良課課手續，進而整理舊稅，舉辦新稅，重估稅率，使收入增加，而總支出。

(四) 評定支出。按照縣地方之社會與經濟情形，評定計畫案費與行發費之分配，並參照實施計劃，將預算項目作成百分比，使各項支出趨於合理，而期縣地方之政治、經濟、文化、衛生、治安等，有均衡之發展。

(五) 厲行監督制度。實行財政之聯綜組織，分財務、出納、會計、審計、劃清職權，明定系統，使彼此聯繫，互相牽制，而確立財政之監督制度。

縣財政之整理。既如上述，則預算之編造，亦莫不以財政收支實際為依據，政府財政，向以歲出為原則，然值此抗戰時期，支應浩繁，若按支出而增加收入，則依法有所不韙；若按收入而限制支出，則事實亦有不許。故在編預算時，應體察實際情形，分別重輕，編入預算，方與施政計劃配合，而獲財政行政之進展也。

縣預算之編製，除照預算法辦理外，並應依據下列原則：

(一) 縣地方之收支，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及縣各機關組織綱要之規定辦理。

- 【一】凡屬縣地方公有之收支，不論其來源如何，均須編入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 【二】預算科目，務求明確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 【三】任何預算科目，如有特殊情形，應將法案或理由，詳確註明，俾易審核。
- 【四】預算之編定，至遲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公布，以便實施。
- 【五】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征濫用之弊。

縣預算既屬預算之一，凡地方之一切公有收支，均須編入預算，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一週年紀念

是社會事業的前鋒 是抗戰建國的中堅

李英

然關於鄉鎮預算，究應如何處理乎？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該市縣之歲入預算」。又第四十八條規定：「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該市縣之經費預算」。縣各級組織編委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預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預算」。

鄉鎮預算，既規定各為附屬於縣預算之預算，則鄉鎮之財政收支，自應全部編列，由縣統收統支，但目前各縣，對於鄉鎮財政，多未加以整理，而於鄉鎮預算之編送，自與縣預算相附銜。

以本省現在而論，各縣所編之縣地方預算，關於鄉鎮之收入及經費

縣預算之編製及其理

支出，多屬支離破碎，未能統籌編列，故不足以表示其財政之全貌。而於縣地方預算之價值，自不免因而減低。

鄉鎮財政之收入，依縣各級組織編委之規定如后：

-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補助金
 -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 凡鄉鎮財政之一切收支，既須由鄉鎮公所編送預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預算，則鄉鎮預算之編製，其辦法應若何？茲舉述如左：
- 【一】鄉鎮公所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及各保甲收支預算，俱由鄉公所編送，其歲入歲出，由縣統收統支。但仍以鄉鎮財政獨立為原則。
 - 【二】鄉鎮歲入歲出預算，必須平衡，其不敷款，得呈請縣政府補助，但必須經核准，方得編入。
 - 【三】鄉鎮公所於每年度開始前，須依照規定期間，核擬所屬單位之興革意見書，彙編各該單位分概算。呈請縣政府核准，編入縣總預算。
 - 【四】鄉鎮預算由縣長監督鄉鎮長嚴格執行，非經呈准，不得有預算外之收支。而於追加預算，更須嚴格審核，以杜弊端。

六

綜觀上述，縣預算與鄉鎮預算，有不可分性之聯繫，鄉鎮預算，各為附屬於縣總預算之預算，而鄉鎮財政之收支，應全部分別列入縣預算，隨縣統收統支。

縣預算之編送，須以縣財政之實況為準據，關於財政之收支，應擬定合理之標準，並將歲出作成百分比，而編列地方總預算。

預算之項目，務求簡明，序列數字，務求確實，一切收支，務求合理，編送程序，務求簡便，使易執行，而收預算之實效也。

小品

我的禮物

周世泰

——獻給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各同學——

1. 一篇動人的故事(題為我和我們)
 有幾個朋友結伴旅行，在途中忽然發覺一把人家遺下的斧頭，其中一個便拾起起來。而且興高彩烈地說：「我拾著一把斧頭。」另一個人回答說：「錯了，我的友！不要說『我』，應該說我們拾著一把斧頭。」他們走未多遠，失落斧頭的主人在後面追來。那拾起斧頭的人便說：「我們失敗了！」另一個人回答道：「朋友，也不對！你要說我失敗了，不應該說『我們』。」

2. 一首值得留戀的詩

人生是滿開着玫瑰花的大道；

可是，四週也雜雜着無數的荆棘。

青年們：

假要有斬釘截鐵的精神；

你要笑迎一切艱苦！

3. 一句誰都可以兌現的話

「大奮鬥，大成功；

小奮鬥，小成功。」

不奮鬥，不成功。」

4. 一課做人的哲學

記着罷：使大地萬物生長的，是那柔和的風，柔和的雨，暴風雨祇是摧殘萬物而已。

5. 一個創作者的謎

無論要達到什麼偉大的目的，不勞而獲的方法，在世界上還沒有發

明。

6. 一條工作與學習的軌道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7. 一盞夜行人的燈

跟着世界前進，這是充實你自己的好方法。

8. 一行應該背誦的字

願別人，不是你自己，讚美你。

這些，這些，說到實益，是何等的平凡；數量上，也是何等的微薄；但我相信，祇要能夠用珍愛的態度來接受它，也許，這就是無所不獲的禮物。

詩二首

——本所週年週本屆同學畢業率成一律新留紀念！——

其一

馬振春風記去年，登門桃李競含妍，橫絕負來孤先楚，拂塵揮落醉後賢，羨煞傾城猶入室，忻看壯士共研檣，他時玄武羅香裡，隨處隨處醉翠蓮。

其二

影自離兮心未離，造造魚雁可交馳，翻憐借助移柯寄，每恨燈前領誨遲，憂愁陽春惜絕調，情彈下里低絃詞，曠曠迢迢離憾念，重補三生後晤期。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一週年紀念

精時者少日而

功多節管子

羅球

附錄

本所現任職教員一覽表

姓名	職務	擔任學科	學歷	經歷
梁 蕪	主任	中國主計制度及總會計制度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廣東軍校政治深造班高級班畢業	歷任各會計學校教員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計政系及幹訓團會計班財政班教官現任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黃 傑	副主任	審計學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廣東省財政廳會計主任訓練班畢業	曾任興川省廣縣政府會計主任台山縣立中學兼教員與川縣立團員訓練班廣東省臨時管理處會計主任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會計主任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會計主任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溫 攝	教務主任	公文實習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廣東省軍政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高級班畢業	現任廣東省臨時管理處會計室專員
龍兆民	教務員		廣東省立中學畢業廣東省東南會計班畢業	現任廣東省臨時管理處會計室專員
周世森	教員	公文實習	國民政府高等文官考試合格	歷任地方法院廣東省縣訓所計政系副主任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專員現任會計處第一科科長
黃希文	同	經濟常識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曾任廣東國立法政學院教授廣東省建設廳第四科科長現任廣東省教育廳第四科科長
倪希明	同	會計學	粵漢鐵路職務人員養成所會計系畢業	曾任廣東省政府印刷所會計主任現任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何永鴻	同	單位會計制度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系畢業廣東省財政廳縣市會計主任訓練班畢業	曾任信宜縣政府會計主任建設廳工業管理處會計主任現任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
李特裁	教員	會計法規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系畢業廣東省財政廳縣市會計主任訓練班畢業	曾任惠陽平岡市鎮政府主任會計員與宜縣政府會計主任現任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會計主任
李之衍	同	會計法規及實務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廣東省財政廳縣市會計主任訓練班畢業	曾任曲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廣東省幹訓團會計系主任現任廣東省建設廳幹訓團會計主任

本所現任職教員一覽表

金樹慈	同	政府會計	廣州大學經濟系畢業廣東省財政廳 縣市會計主任訓練班畢業	曾任南海縣地稅主任新興縣政府會計主任現任廣東省建 設廳長途電話所會計主任
黃耀榮	同	政府會計	國立暨南大學會計銀行學系畢業	曾任廣東省政府會計主任信宜縣行政幹部訓練所教官現任民政 廳會計室股長
李顯寬	同	商業簿記	廣東國民大學商學院經濟系修業	曾任新會縣立女子中學教員防城縣立中興初級中學校教員現任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股股長
何偉筠	同	商業簿記	廣東省立勳勤大學商學院商學士	現任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總會計股股長

本所歷屆畢業生姓名錄第一屆普通班

以上共六十一名

第一屆高級班

吳清泉 李堯非 羅德馨 彭尙行 張仲竹 李潔華 張培啓 翁仕儀
 黃雲飛 寧冠超 梁佩雲 李遠榮 陳東林 李雲明 區池 黃劍輝
 謝登奎 黃濬基 鍾愛華 李鴻傳 施培 梁策 龍兆民 鄧月村
 李瑞生 陳耀源 陶詩康 譚瑞明 黃潮 朱盛文 鄭如西 徐樹中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週年紀念

聲應氣求

岑華綬敬題

曾冠英 侯贊如 黃賜登 周友松 林品章 張永康 黃盛樹 黃偉光
 鄧欣炳 羅泰正 何永福 劉連泉 呂煥瓊 李松生 鄒玉寬 黃鳳慈
 何明淡 黎鳳京 何振基 馮佐才 溫瓊娥 張潛 胡宋泉 溫瓊英
 葉金重 鄭悅卿 施漢樞 李文成

第二屆普通班

黃俊岳 羅志恭 黃雲山 薛傑卿 關鳳蓮 陳更生 謝炳文 李國校
 李楚既 會學一 尹德輝 黃秉信 潘秉浩 鄺瑞珍 關鴻輝 劉錫齡
 易尚中 李鏡池 鄺以欽 張嵩 李蓮安 關春雲 孫百祥 張郁
 吳浣坤 龍俊文 梁崇彬 潘國華 關鴻鑾 關道賢 凌廣兆 黃仁賢
 余維儀 黃碧瑤 侯祺奎 陳炳勝 何介英 丘俊山 王雲飛 賴慶賢
 劉奇 李富群 伍鳳麟 翁重威 周百珍 鄧育文 吳叔璧 溫永鏞
 陳雲光 朱德明 楊英梅 羅衍筠 吉光榮 毛宏 鄧裕康 侯勝源
 張鳳超 張福田 何國燕 章琪 遊麗琴 馬建庭 江天柱 謝德華

吳清泉 張如達 陳禮文 李堯非 鄭如西 范兆民 馬顯新 吳志剛
 鍾劍飛 黎景麟 翁仕儀 梁希廷 寧冠超 放顯平 莫寶瓊
 曾文瓊 王敦五 莫畏 呂大洞 陳朝誠 曾遠群 李潔華 吳少萍
 黃濬基 鄧月村 劉夢輝 鄧月村 魏志剛 鄭廣亨 馬國權 葉鳳京
 鄺澤棟 陳家顯 劉梓楫 周大源 黃德圖 侯贊如 李劍鳴 李潔心
 李文成 梁策 劉連泉 黃煥堯 以上共四十四名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週年紀念

菁莪化育

伍金陶敬題

鄒吉彬 何雪玲 賈統 潘達圻 胡來鳳 葉少珊 黃勵貞 何顯

以上共七十二名。

第二屆高教班

游學成 薛傑卿 易尙申 吳廣 李建甌 江永明 黃羈基 黃謙
 黃偉岳 李遠榮 孫蕙平 羅永基 許其寶 章煥陽 麥斯武 施培
 陳岫山 李妙賢 江敏慧 劉瀾 梁慧澆 吳浣坤 熊俊文 李裕茂
 陳更生 黃業鑑 曾學一 何英 鄧育文 涂秉誠 王雲飛 譚汝榮
 吳芬 侯崇言 黎廣宜 丁培英 林楷 林鶴松 楊士瓊 顏兆光
 劉育文 葉劍熙 朱德明 劉錫齡 溫承緒 黃碧瑜 凌廣兆 韋琪
 李蓮安 李鏡池 侯賦奎 何國燾 李勵梅 王輝 李傑亭 龍強素
 陳峰 周任民 鄒裕康 張崙 關春雪 余甫君 蕭爾察 鄧天成
 張美榕 丘俊山 李麗雲 周國帆

以上共六十八名。

第三屆普通班

李家駒 岑達鎰 陳觀海 陸榮和 陳麗賢 麥應榮 曾渭文 趙亦珍
 孫傑 張鳳珍 侯建瑞 鄧少榮 張紹國 馬如秀 吳宇開 何煥浩
 沈澆邦 周錦坤 余英賢 李志中 胡思遠 陸克 李學滄 李國華
 朱耀周 李錫新 盧國英 吳承偉 溫燕玉 何瑞琛 陳若蘭 潘培英
 袁超然 江濂 唐雪嬌 李天驥 謝永祿 蕭秉周 譚聖華 黃德賢
 李向群

以上共四十一名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成立週年紀念

龍探珠

朱瑞元題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週年紀念特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編印者：廣東南華會計講習所

發行處	價目
廣東南華會計職業講習所國內各大書店	零售每冊國幣壹元

55
2009
00

